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25〕29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4月25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富佳股份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目前随着富佳股份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储能业务的实际情况，富佳股份公司拟对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基于富佳股份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并随着储能项目业务的发展，受行业周期影响越加明显，特别是一些重大项目的建造周期较长，且与采购方签署的合同供货周期也较长，一般至少2年时间，且有质保金条款，故大部分项目从供货至结束收款要3年及以上。因此富佳股份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储能项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差异，富佳股份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富佳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富佳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内容

变更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各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30	10
2-3 年	60	30
3-4 年	10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富佳股份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核查结论

我们检查了富佳股份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

根据富佳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